**广西艺术学院音乐学院艺术展演活动审批表**（双面打印）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活动名称 |  |
| 主办单位（班级、个人音乐会由系部主办） |  | 承办单位 |  |
| 活动时间（X月X日 X点） |  | 活动地点 |  |
| 主要参与人员 |  | 是否进行微信宣传报道 |  | 是否进行网络直播 |  |
| 是否在音舞楼门口张贴海报 |  | 张贴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活动内容（**另附纸质版海报和节目单等材料**，A4纸黑白打印即可）： |
| 指导教师意见（需全程参与） |  （需对展演活动主题、内容形式、海报设计、演员着装、节目单等进行严格审核，并**手写文字：已对展演相关内容进行全面审核，没有违反意识形态有关管理规定。**）  签名： 年 月 日 |
| 班主任或系主任审核意见 |  （需对展演活动主题、内容形式、海报设计、演员着装、节目单等进行再次审核，审核合格后**手写文字：已对展演相关内容进行全面审核，没有违反意识形态有关管理规定。**） 签名： 年 月 日  |
| 分管副院长审核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音乐学院党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广西艺术学院音乐学院艺术展演活动承诺书

为确保学院各项艺术展演活动始终符合党的文艺方针政策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传递正能量，我就本次活动向学院郑重承诺：

1.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

2.作品主题健康向上，弘扬正气，保证不出现违反党和国家及学校有关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

3. 活动期间，保证不出现、不宣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党的方针政策的言行；

4.保证不邀请特殊背景的人员（如邪教、藏独、疆独、台独、港独分子等）或宗教团体人员参与；

5.演出内容严格按照已审批的节目单进行，不随意增加任何环节；

6.自觉服从学校的安排和指挥，切实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承诺人（指导老师和活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